

食品法典委员会

联合国粮食及
农业组织

世界卫生组织

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, 00153, 意大利罗马-电话: (+39) 06 57051-电子邮件: codex@fao.org-www.codexalimentarius.org

议题 8

CX/CAC 16/39/9

粮农组织/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

食品法典委员会

第三十九届会议，粮农组织总部

2016年6月27日 - 7月1日，意大利罗马

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修正

背景

法典秘书处在本文件中提出了对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多项修正，以提高其内容编辑方面的一致性和正确性，并使内容更明晰，更易于理解。这些修正案可能延续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早期决定，具有横向性质，或仅影响个别案文。

罐装金枪鱼和鲣鱼标准 (CODEX STAN 70-1981) 和罐装蟹肉标准 (CODEX STAN 90-1981) ¹**二磷酸氢二钠 (INS 450(i)) 和磷酸 (INS 338)**

将《罐装金枪鱼和鲣鱼标准 (CODEX STAN 70-1981)》和《罐装蟹肉标准 (CODEX STAN 90-1981)》中二磷酸氢二钠 (INS 450(i)) 和磷酸 (INS 338) 的最高含量修正为 **5 克/公斤，表示为磷含量**。

理由

这两项标准在通过时，二磷酸氢二钠和磷酸的最高含量为 10 克/公斤，如同现已废弃的卷 9A (2001) 中列示的一样。在线公布这两项标准时存在编辑错误，将最高含量表示为 10 毫克/公斤。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意，根据当前的 10 毫克/公斤含量的假设，（金枪鱼和鲣鱼中的）二磷酸氢二钠含量和（蟹肉中的）二磷酸氢二钠和磷酸含量应修正为 5 毫克/公斤磷。此修正提交食典委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。²

¹ REP16/FFP, 第 47 段

² CX/CAC 16/39/2